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照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淑芬即林清中之繼承人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林清中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及繼承人是否聲請拋
棄繼承之釋明文件，並陳報其合法繼承人為本件債務人。

二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
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請確認是否更
正聲請狀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
清中之遺產範圍內(連帶)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06,117元，及
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清中之遺產範圍內(連帶)賠
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